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1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木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傳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自債權人處收受100萬元之收受證明。

㈡兩造約定(支付證明單)書之雙方簽章。

㈢請求債務人每年另給付60萬之依據及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